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 條之五第二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表: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類	違規事件	法條	依據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别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或其他處罰	
甲	一、銷售預售屋	本條例第	本條例第八	預售屋買賣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一、查獲違規者,處
	者,未於銷售	四十七條	十一條之二	契約出賣人	萬元以下罰鍰,並	三萬元以上七萬
	前以書面將預	之三第一	第三項第二	或預售屋建	令其限期改正; 屆	元以下罰鍰,並
	售屋坐落基	項	款	物買賣契約	期未改正者,按次	於處罰同時以書
	地、建案名			出賣人	處罰。	面通知限期十五
	稱、銷售地					日內改正;屆期
	點、期間、戶					未改正者,按次
	(楝)數(以					處罰如下,並限
	下簡稱預售屋					期於十五日內改
	資訊)或預售					正,至其完成改
	屋買賣定型化					正為止:
	契約報請本局					1. 第一次處四萬元
	備查。					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
				以上十一萬元以
				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六萬元
				以上十三萬元以
				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七萬元
				以上十四萬元以
				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十
				五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以
				同一行為人之同
				一申報案件認定
				之。
二、銷售預售	屋	本條例第八	按戶(棟)處六萬	一、查獲違規者,其
者,使用2	之契	十一條之二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處罰如下:
約不符合。		第五項	下罰鍰。	1. 第一次每户
主管機關。	公告			(棟)處六萬元
之預售屋				以上十五萬元以
定型化契約				下罰鍰。
記載及不行	寻記			2. 第二次每户
載事項。				(棟)處七萬元
				以上十七萬元以
				下罰鍰。
				3. 第三次每户
				(棟)處八萬元
				以上十九萬元以
				下罰鍰。
				4. 第四次每户
				(棟)處九萬元
				以上二十一萬元
				以下罰鍰。
				5. 第五次每户
				(棟)處十萬元
				以上二十三萬元
				以下罰鍰。 6. 第 六 次 每 戶
				(棟)處十五萬
				(裸) 處十五禹 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7. 第七次以上每户
				(棟)處三十萬
				元罰鍰。
				兀訓뜛。

						二、處理前點裁處
						時,依查獲違反
						預售屋買賣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條
						文數量,於所定
						該次罰鍰額度範
						國內裁處之,並
						依下列規定加
						罰,加罰後之罰
						鍰額度最高以三
						十萬元為限:
						1. 違反一至五項
						者,不加罰。
						2. 違反六至十項
						者,每戶(棟)
						加罰三萬元。
						3. 違反十一至十五
						項者,每戶
						(棟) 加罰六萬
						元。
						4. 違反十六至二十
						項者,每戶
						(棟)加罰九萬
						元。
						三、處理第一點裁處
						一 處
						預售屋買賣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條
						文數量達二十一
						項以上者,每戶
						(棟)依第一點
						各款規定,逕處
						該次違規行為所
						定之最高罰鍰金
						額。
						四、第一點之處罰,
						以同一行為人於
						同一建案所查獲
						之違規行為認定
						之。
乙	一、銷售預售屋	本條例第	本條例第八	預售屋買賣	一、處三萬元以上	一、查獲違規者,每
	者,未於簽訂			契約出賣人		l l
		, = 121.			, , ,,,,,,,,,,,,,,,,,,,,,,,,,,,,,,,,,,,	, (,,),,,,,,,,,,,,,,,,,,,,,,,,,,,,,,,,

	1 hb hb	h ma i	
買賣契約書之之三第二	第二項第二 或預售屋		
日起三十日頃	款 物買賣契		
內,申報登錄	出賣人	期未改正者,	同時以書面通知
土地及建物成		按次處罰。	限期十五日內改
交案件實際資		二、經處罰二次仍	正;届期未改正
訊(以下簡稱		未改正者,按	者,按次處罰如
申報登錄資		次處三十萬元	下,並限期於十
訊)。		以上一百萬元	五日內改正,至
二、銷售預售屋		以下罰鍰。	其完成改正為
者,未於解除		三、其含建物者,	止:
買賣契約書之		按戶(棟)處	1. 第一次每戶(棟)
日起三十日		罰。	處五萬元以上十
內,申報登錄			五萬元以下罰
資訊。			鍰。
三、銷售預售屋			2. 第二次每戶(棟)
者,申報登錄			處三十萬元以上
價格或交易面			七十萬元以下罰
積資訊不實。			鍰。
			3. 第三次每戶(棟)
四、銷售預售屋			處四十萬元以上
者,申報登錄			八十萬元以下罰
解除買賣契約			鍰。
資訊不實。			4. 第四次每戶(棟)
			處五十萬元以上
			九十萬元以下罰
			鍰。
			5. 第五次以上每户
			(棟)處六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二、於同一申報案件
			中,同時查獲違
			反違規事件一至
			四者,於前點所
			定查獲之裁處範
			圍內裁處之,並
			按每一違規事件
			加罰二萬元(最
			高以十萬元為
			限)。
			三、第一點之處罰,
			以同一行為人之
			同一申報案件認
			定之。

五、銷售預售屋	本條例第八	令其限期改正;屆一、查獲違規者,先
者,申報登錄	十一條之二	期未改正者,處六 以書面通知限期
價格、交易面	第四項第二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十五日內改正,
積或解除買賣	款	下罰鍰,並令其限 屆期未改正者,
契約以外資訊		期改正; 屆期未改 處六千元以上一
不實。		正者,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
		並於處罰同時以
		書面通知限期十
		五日內改正;屆
		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如下,並
		限期於十五日內
		改正,至其完成
		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以上一萬四千元
		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四
		千元以上一萬八
		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萬八
		千元以上二萬二
		千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二
		千元以上二萬六
		千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二萬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三
		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以
		同一行為人之同
		一申報案件認定
		之。

			T	T	T.,,,	T =	
	六						一、違規者,處三萬
						萬元以下罰鍰,並	
		預售屋資訊、	之三第三	第三項第一		令其限期改正; 屆	
		預售屋買賣定	項及第四	款	經紀業	期未改正者,按次	罰同時以書面通
		型化契約或申	項準用第			處罰。	知限期十五日內
		報登錄資訊。	四十七條				改正;居期未改
			第六項				正者,按次處罰
							如下,並限期於
							十五日內改正,
							至其完成改正為
							止:
							1. 第一次處四萬元
							以上七萬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
							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次處六萬元
							以上十一萬元以
							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七萬元
							以上十三萬元以
							下罰鍰。
							5. 第五次處八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十
							五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以
							一、
							一申報案件認定
							, , , , , , ,
丙		、纠传跖住尼式	未	第 、 上 一 	陌住尼式斩	炒 户 (抽) 皮 上 T	之。 一、查獲違規者,每
[~J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且未辨竣建物	1		契約出賣	以下訓飯。	下:
		所有權第一次			人、預售屋		1. 第一次處十五萬至二十萬元。
		登記之成屋 (以下簡稱新			或新建成屋		至二十禹兀。 2. 第二次處二十萬
					建物買賣契		
		建成屋)者,			約出賣人		至三十萬元。
		向買受人收受					3. 第三次處四十萬
		定金或類似名					至五十萬元。
		目之金額,未					4. 第四次處六十萬
		以書面契據確					至七十萬元。
		立買賣標的物					

		及價金等事						5. 第五次處八十萬
		項,或有約定						元至九十萬。
		保留出售、保						6. 第六次以上處一
		留簽訂買賣契						百萬元。
		約之權利或其						二、前點之處罰,以
		他不利於買受						同一行為人於同
		人之事項。委						一建案所查獲之
		託不動產經紀						違規行為認定
		業代銷者,亦						之。
		同。						~
		預售屋或新建	士 攸	ム 9		預售屋或新		
	— `	成屋買受人,				預 B 屋 및 刑 建成屋 買 受		
		將書面契據轉		東 六		人		
	_	售與第三人。	垻			# # P b #		
	三、	銷售預售屋或				預售屋或新		
		新建成屋者,				建成屋買賣		
		同意或協助買				契約出賣		
		受人將書面契				人、預售屋		
		據轉售與第三				或新建成屋		
		人。				建物買賣契		
					9	約出賣人	4 5 1 15 4	I she have I see
丁	一、							一、查獲違規者,按
							三百萬元以下罰	
		之買受人,於	之四	第一	第一項第一		鍰;其刊登廣告	罰,其有不動產
		簽訂買賣契約	項		款	人	者,並應令其限	
		後,讓與或轉					期改正或為必要	· ·
		售買賣契約與					處置; 屆期未改	
		第三人。					正或處置者,按	
	二、	預售屋或新建					次處罰。	元以上一百萬元
		成屋買賣契約					2. 其有不動產交易	
		之買受人,於					者,按交易户	
		簽訂買賣契約					(棟)處罰。	元以上一百五十
		後,自行或委						萬元以下罰鍰。
		託刊登讓與或						3. 第三次處一百五
		轉售廣告。						十萬元以上二百
	三、	銷售預售屋或						萬元以下罰鍰。
		新建成屋者,	四十	七條	十一條之三	建成屋買賣		4. 第四次處二百萬
		同意或協助買	之四	第三	第一項第二	契約出賣		元以上三百萬元
		受人將買賣契	項		款	人、預售屋		以下罰鍰。
		約讓與或轉售			717	或新建成屋		5. 第五次以上者,
		第三人。				建物買賣契		處三百萬元罰
	四、	銷售預售屋或				約出賣人		鍰。
		新建成屋者,						二、查獲刊登廣告
		接受委託刊登						者,除依前點裁

讓與或轉售廣				處罰鍰外,並應
告。				同時以書面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改
				正或為必要處
				置, 届期未改正
				或處置者,按次
				處罰如下,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改
				正或處置,至其
				完成改正或處置
				為止:
				1. 第一次處五十萬
				元以上七十萬元
				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七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百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一百五
				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二
				百萬元以上三百
				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一點之處罰,
				以同一行為人於
				同一建案所查獲
				之違規行為認定
				之;前點之處
				罰,以同一行為
				人於同一買賣銷
				售案件認定之。
	本條例第本條例第八			
拒絕本局查	四十七條十一條之三	建成屋買受 萬	元以下罰鍰,並	元以上十萬元以
詢、取閱有關	之三第七第四項	人、預售屋 令	其限期改正; 居	下罰鍰,並於處
文件或提出說	埧、 弗 四	或新廷成至 曲	未改正者,按次	罰同時以書面通
明。	十七條之	買賣契約出	到。	知限期十五日內
	四第四項	責人、預售	- 144	改正; 居期未改
		屋或新建成		正者,按次處罰
		屋建物買賣		如下,並限期於
		契約出賣		十五日內改正,
		人、相關第		

三人或行為	至其完成改正為
人	止:
	1. 第一次處七萬方
	以上十二萬元」
	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八萬方
	以上十五萬元」
	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九萬
	以上二十萬元」
	下罰鍰。
	4. 第四次處十萬
	以上二十五萬方
	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立
	十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
	同一行為人於「
	一買賣銷售案任
	認定之。